

新北市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車位登記計畫

- 一、計畫緣起：因都市土地空間有限，本市停車空間普遍不足，停車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由業者提供車位媒合服務方式彈性運用合法有限停車資源，將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
- 二、實施依據：交通部「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該媒合服務平臺業者，應向地方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接受管理…」暨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600391871 號函略以：「…倘該平臺係整合個別非停車場經營業之停車位提供者，則該平臺業者須負停車場登記證及消費權益之責。」。
- 三、實施目的：為簡化流程，提供多元化共享車位登記管道，爰擬定本計畫，以輔導業者合法共享停車位，紓減本市停車位供給不足之情形並提供本市市民更多之停車選擇。
- 四、實施對象：將符合交通部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之車位透過網路及 APP 等網際網路平臺，開放閒置時段提供車位預約媒合服務，並對外收取停車費用之業者（以下簡稱申請者）。
- 五、實施條件：
 - (一) 每車位共享時數以每日平均 8 小時，每月不逾 240 小時為限。
 - (二) 申請者依每一行政區經營處所提供 1 份共享車位登記書表。
 - (三) 營業格位不得重複申請，並應於媒合服務平臺保留 2%可供身心障礙者停放之停車格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停車位規格可為一般停車位)，並應標示身心障礙者格位所在位置及剩餘空位數量供身心障礙者查詢及選擇。
 - (四) 申請者建置網際網路車位媒合功能，提供車位預約媒合服務並應於服務平臺揭露車位及服務相關資訊，包括停車場基本資訊（所在位置、提供格數）、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費率及支付方式。
- 六、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局辦理共享車位登記：
 - (一) 申請書及建物附設車位所在清單(清單須以附件詳細表列，須另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車位配置竣工圖)。
 - (二)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三) 經營業者之稅籍登記資料。
 - (四) 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營業時間。
 - 3、停車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停車管理作業程序(含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費用支付方式)。

(五) 變更停車場登記及其他未規定者依上開應檢附文件辦理。

七、依停車場法規定核定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訂之，爰依交通部 80 年 8 月 6 日交路（80）字第 030302 號函訂定之證照費額向申請者收取證照費：

(一) 新辦理登記新臺幣 2,000 元。

(二) 補換發登記新臺幣 1,000 元。

(三) 變更登記免收費用。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